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项目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991048-GXJX

甲方：桂林市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南宁康源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项目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991048-GXJX

甲方：桂林市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南宁康源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医护工作系统	厂家：上海智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智众 型号：V2.1.0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1	套	28000.00	28000.00
2	动脉硬化检测仪	厂家：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品牌：欧姆龙 型号：BP-203RPEIII		1	台	385000.00	385000.00
3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厂家：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东京光学 型号：TRC-NW400CN		1	台	390000.00	390000.00
4	便携式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厂家：上海海神医疗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品牌：海神 型号：NDI-097 型		1	台	195000.00	195000.00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5	身高体重仪	厂家：深圳市双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欧姆龙 型号：HNH-318		1	台	29000.00	29000.00
6	全自动血压计	厂家：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品牌：欧姆龙 型号：HBP-9030		1	台	29000.00	29000.00
合 计							105600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壹佰零伍万陆仟元整**（大写）人民币（¥**1056000.00**元），合同总金额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pacs, lis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整机（含配件）质保期2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并按故障时间顺延保修期。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更换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给甲方。更换后的产品经上述程序经再次试用一个月，试用期结束，如无质量问题，则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上述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厂方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货物的生产日期原则上应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之日的近6个月内;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委托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72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甲方使用。

3. 定期上门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每年 4 次(上门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可根据医院要求提供培训。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事业收入资金;

2.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通过验收满一年后设备运行正常的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质量保证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合法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应合同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

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以及本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桂林市中医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后）

4. 投标报价表；（附后）

5. 中标通知书。（附后）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桂林市中医医院

乙方（公章）：南宁康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2813444

电 话：15807808815

开户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

开户名称：南宁康源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秀灵支行

银行账号：6236 5750 0820

银行账号：8051 1418 1400 001

日 期：

日 期：